

美西南報告

(2013

年, 五, 六 月, 份)

生活分享/服務/團員動態:

1. 多位南加州朋友 (蔣廷俠, 沈藝甲, 章道涵, 劉卓台, 周珣, 蔡展鋒, 蔡凱雯, 張相之, 沙玉芝)為送繼宗大哥最後一程,有的開車,有的搭飛機前往北加州參加了他六月二十二日的殯葬彌撒。很多人星期五就趕到,也參加了瞻仰遺容及玫瑰經祈禱禮儀。這位令人敬佩的大哥將永遠活在我們每個人的心中。
2. 南加州團員特別將六月二十三日橙縣華人的主日彌撒奉獻給繼宗大哥,數位未克北上的團員們都參加了這台彌撒。
3. 浣麗於四月底至五月二十三日前往 Argentina 探望女兒;這是她第一次到一個陌生的國家,完全不懂當地語言的自助旅行。途中遇到的許多事情都十分有趣,但也常常有一種“無力感”的無奈,真可說是深深體會到“在家千日好好,出門百日難”的滋味。
4. 於永的外姪女家人從台灣來美度假,她忙碌的陪伴他們到各處旅遊,充分享受親人相聚的喜樂,她將於七月中返家。
5. 蒲公英助學金在河北神哲學院的連絡人從六月開始將由葉青接管,她做事認真負責,於永又多了一位好幫手。
6. 展鋒,凱雯在五月底到 Houston 為今年的基督活力營助陣,這次活力營有二十九位學員參加,除了 Houston 本地的徐卓越神父以外,台灣的狄剛主教,彭保祿神父,灣區的鍾子月神父,德州的陳兆望神父,都前往 Houston 全程參與。女班主席張少琴更在事前花了許多時間及精神研讀活力運動的英文文件,在這次實習班的流程上做了一些對學員們更有助益的調整,這些新的創意得到狄主教的讚賞,使大家得到很大的鼓勵,我們在此為少琴鼓掌。
7. 五月二十五日展鋒,凱雯北上探訪女兒,次日二十六號晚間與美西北的團員們小聚,並在晚餐後一同攝影留念(照片請看美西北本期報告),沒想到這是最後一次與繼宗大哥歡聚合影了,人生實在真是無常!
8. 廷俠,藝甲五月份開車暢遊美國中西部,他們從密西根州開車西行,一路遊覽如畫湖岸 (Pictured Rocks Lakeshore)、總統石像與壞土地 (Mt Rushmore & Badlands)、黃石公園 (Yellowstone)、冰河 (Glacier)等世界級美景,心中自然發出的讚歎不絕如縷。尤其早春新綠、紅石鏡湖、融冰急湍和松香凝雪,以及藍天白雲與前所未見的奇熱噴泉,又面對面偶遇野生動物,莫不使他們喜出望外、敬頌感恩!不由自主地感謝天主。幽默的天主甚至在車窗髒兮兮看不清時,降一陣及時雨洗清。美國東西岸距離約 3000 哩,他們從底特律向西到西雅圖,又向南回聖地牙哥,開車共 5300 哩,一路平安,非常感恩,這實在是一次令人難忘的旅遊。

9. 卓台, 周珣六月份遠征阿拉斯加, 參加他們的 家庭團聚共兩個星期, 將於七月中回家。
10. 展鋒. 凱雯的第二個小孫女, Lana, 於六月十八日在北加州誕生, 他們再度做外公, 外婆, 格外喜悅。

美西南分團 2013年 第二 季季會 會議記錄

日期: 六月十五日

地點: 葉青/朱嶠 家

主席: 朱嶠, 記錄: 徐治平

出席: 蔣廷俠, 沈藝甲, 謝浣麗, 葉青, 朱嶠, 江士奇, 徐治平, 蔡展鋒, 蔡凱雯, 屈嘉明

1. 會前禱.
2. 生活分享:
 - 明慧將需要大約一年的休養時間,這一陣不克參加服務團的會議及活動。希望團員們有空時打電話或 email問候她。
 - 為繼宗大哥的突然過世大家都感慨萬千, 也許美西南分團應為他的葬禮 送花 (註: 後來因為聽說家人希望大家將送花的錢捐獻給繼宗生前最喜愛的耶穌會, 所以沒有送花, 希望大家踴躍捐款給耶穌會。)
3. 團務報告
 - 謝浣麗: 費用報銷需要得到 屈嘉明 批准。
 - 蔡展鋒: 北美仁愛基金(CSNACC)有經費資助神父, 修女的進修活動, 因此告訴新梅今年支持張 家勤 修女參加 2013 基督活力營的費用不必自掏腰包. 應該可以向服務團報帳。
 - 蔡凱雯: 代替於永報告蒲公英助 學金近況
 - (1) 今年助 學金的預算為\$46,400, 已批准。
 - (2) 2013 年以後, 現有地地區的助學金, 如有需要, 每年可贈加 10%。
 - (3) 2012 年助學金收益人數報告。
 - (4) 討論分發助學金時,經由郵寄發送支票或電匯那一種方法較好,各有利弊, 尚無定論。
 - 沈藝甲: 夫妻懇 談在大陸的活動, 英文是 CME- China Marriage Encounter, 不是 CAMEA。現在繼宗走了, 大家也失去了一個好伙伴)

- 蔡展鋒/謝浣麗: 輔友 報告: 滿神父現在接管南加輔友主任的職務, 目前的活動包括: 回家吃晚餐, 音樂會, 英語課。

52 期服務通訊 籌劃討論:

1. 主題: 簡樸, 自省與革新.
2. 編輯: 沈藝甲, 朱嶠.
3. 截稿日期: 九月一日.
4. 邀稿: 蔡凱雯 負責, 南加卅團員至少要為這期服務通訊寫 4~5 篇文章。
5. 內容包括: 主題文章, 靈修, 生活分享, 人物 (特別專輯 紀念 繼宗), 團務報告, 以及好書分享。
6. 校稿至少要 5-6 人, 而且要校正兩三次, 所以南加卅的團員都要參與。
7. 我們會請所有寫稿人將大作 email 給藝甲及朱嶠, 再由他們分派給各團員做 edit 的工作。藝甲九月要去台灣, 正好可以跟僑榮商討美編方面的事項。

服務團團 章程修訂討論:

1. 堅維希望在九月中能與各分團達成共識, 所以各分團要在七月底之前提出他們的意見/建議。
2. 團章各章節討論: 按總團長建議, 1 - 5 章屬原則性的規定, 目前不擬花太多時間討論。六 - 十五章:
 - 第九章, 十五條, 有關總團大會之決議需要團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出席二分之一以上通過這點, 有修正的必要。也許可以用通訊投票, 或事先在各分團先達成共識的方式來投票。
 - 九章十五條之二, 贊成參考 1979 年舊有條文, 除去小組一級加以修改。
 - 九章十七條, 有關”總輔導需要報請總團所在地地主教任命”這句話如果刪除比較合理。修改成: 各地輔導員應與分團長, 區團長, 及總輔導保持良好的溝通, 視需要, 因地制宜。
 - 十章十八條, “不得做競選活動”, 然而在投票前團員應該對候選人有多一點的認識, 建議最後的幾位候選人應該要有兩個人來介紹, 至少我們要知道他(她)對我們這個團體的看法。
 - 十一章廿六條, 團費應留用二分之一, 上繳二分之一; 現在團費由北美基金會一併處理, 沒有什麼上繳的程序, 此處的文字應修改。
 - 十二章 權利與義務, 贊成把 權利的(2) & (3) 刪除。
 - 十四章 第卅十四條, “本團經中國主教團批准”這幾個字可以刪除。
 - 十五章第三十五條, “並經教會當局批准始得生效”這句話也許可以刪除, 建議明年總團大會前從法律的觀點上查証一下, 看是否有這必要。
 - 七章第七條, 講到團員的”訓練”, 建議改為 “培育”, 因為服務團並沒有正式的訓練班或訓練的手冊。同時建議把 “終身奉獻團員” 這項刪除, 因為它本身應該是一種榮譽, 而不是一種規定。

- 第八章團員之選擇與訓練, 建議把”訓練”二字改為 “培育” ; 第十一條中的”訓練”二字也建議修改為”培育”。

讀書會討論：

希望由廷俠主持, 用 Skype 方式討論, 週三, 七月開始.

臨時動議: 無

會後禱。



前排左起: 葉青, 凱雯, 廷俠, 嘉明, 浣麗

後排左起: 藝甲, 朱嶠, 治平, 展鋒